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
2024年4月25日